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冷大光)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为化工机械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职称，本科学历，1994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76 年至 1986 年，历任山东省招远县化肥厂科长、技术副厂长、工程师；1986 年至 1993 年，任烟台市招远电子材料厂厂长、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1994 年至 2007 年，任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员；2007 年至 2009 年，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员。对电子材料及集成电路行业历史沿革和发展情况，对工业技术改进工作比较熟悉。2009 年至今，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秘书长，并于 2013 年起兼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8 年至 2022 年，任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至今，任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任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深感责任重大。在此期间，我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发表独立意见，深入调研并重视信息披露，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 2023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冷大光	6	1	5	0	0	否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均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定期报告、高管薪酬、人员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参加 2023 年度召集的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计委员会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3 年 1 月 16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开展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审计工作的议案》 2、《2022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23年4月10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2年度财务总监工作报告》 7、《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
3	2023年4月21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报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3年8月18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报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2023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报告》
5	2023年10月20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报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	2023年11月25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参加2023年度召集的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3年4月10日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报告》 2、《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

3、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参加2023年度召集的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提名委员会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3年4月10日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核查报告》 2、《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日常工作中按时参加会议，调研、考察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2023年4月20日，赴赣州现场办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1月16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职国际就2022年度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天职国际分别从2022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及截至目前已发现事项的沟通情况等方面，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意天职国际的时间进度安排，对其强调了审计工作应关注的重点和确保工作质量的要求，基本确定2022年度审计工作目标、时间表、审计方案及范围、关键审计事项、项目组构成等重要事项。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公司召集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学习最新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未有人员变动，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符合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外，天职国际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续聘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工作

- 1、202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2023 年度，本人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总体评价和展望

2023 年，公司运营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本人将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沟通，一起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冷大光

2024年4月19日